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85號

原告 漢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進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40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1,1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,6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,62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被告已於民國115年6月8日變更公司代表人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，請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應另備繕本1份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黃馨儀